

#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征集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两岸要应通尽通，提升行业标准共通”重要指示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省市场监管局向我市征集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，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，做好试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试点目标

通过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工作，推动福建与台湾地区在标准制定、实施、应用、宣传，以及两岸标准信息交流、标准技术合作、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度融合，探索并研究两岸标准共通的新路径、新方法、新模式，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两岸标准共通经验，为提升两岸行业标准互认互通，打造全国两岸标准共通区域样板，促进两岸融合创新发展提供支撑。

### 二、征集范围和条件

#### (一)征集范围

本批征集项目面向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、社会事业、金融等领域，重点关注鼓励自由贸易便利化、领航示范效应突出、两岸

标准共通需求强烈、社会影响力大、受益面广的领域。

## (二) 痘紫类型

1. 综合试点。由县(区)级人民政府承担,围绕两岸标准共通进行全面、综合性试点和探索。

②专项试点。由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承担，选择一个或多个领域，重点针对一项或多项目标任务，开展专项试点和探索。

### 三、试点申报及建设流程

### (一) 试煮申请

试点申请由试点单位自愿提出，填写《两岸标准共通试

《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立案查处情况报告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承担单位、参加单位、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，由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

局可将推荐项目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推荐项目申请材料直接报

## (二) 档案下达

## (二) 任务下达

，经省市场监管局研究确定后将下达试点任务，经市局研究确定后将下拨预期考核指标，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协调机制，明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目标任务，为试点工作提供政策、资金及技术支持，为试点工作提供统一实施，有效推进。

### (三) 试点建设

### (三) 试点建设

## (四) 经验总结

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将试点工作情况和取得的经验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试点项目征集工作，加强组织和申报，并于2023年5月8日前将推荐的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报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人：小郑，联系电话：22589345、13505026155，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1289室。

附件：两岸标准共通试点申请表

